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宣佈，其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新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載入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2009年，本公司將其名稱由「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以反映本集團業務由提供電影製作服務、電影製作投資及電影發行多元化拓展至中國物業投資。自此，本集團持續發展其兩大支柱業務模式：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與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仍傾向於與本集團先前單一電影業務相關聯。因此，董事局認為，新名稱將為本集團展示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且此乃為本集團多元化業務建立企業品牌之一大舉措。

董事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影響。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任何股票，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然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提供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並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通告。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站。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2012年9月7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

\* 僅供識別